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宝武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宝武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未发现其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本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的运用更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进行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徐金梧

---

季爱东

---

赵 峡

---

王天翼